代政发〔2020〕13号

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代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节水行动代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代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3日

国家节水行动代县实施方案

为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保障用水安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26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6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优化区域用水结构和布局, 加强用水行为监管,激发节水内生动力,培育节水产业,实现全县各领域水资源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推动代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节水政策法规、市场机制、标准体系趋于完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管理机制逐步健全,节水效果初步显现。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0.8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18%和13%,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38,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到2022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产业初显成效,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 地下水超采得到有效遏制,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 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20%和1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6。

到2030年,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优先思想全面落实, 节水监管能力和手段显著提升,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0.82亿立方米以内。到2035年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

三、重点行动

（一）总量强度双控。

**1.强化指标刚性约束。**严格实行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完善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快落实主要领域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城镇建设、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建立代县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2.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贯彻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制度,建设项目未依法通过水资源论证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合理确定经济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种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2022年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3.强化节水监督。**逐步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严格节水责任追究。2020年，建立县级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节水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农业节水增效。

**4.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快灌区节水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分区域规模化推进节水灌溉。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实现测墒灌溉。到2022年，创建1个节水型灌区和1个节水农业示范区。

**5.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加快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实现以旱补水。在干旱缺水地区，适度压减高耗水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积极发展集雨节灌, 增强蓄水保墒能力。

**6.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水产养殖方式,推广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推进养殖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再生利用。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和池塘生态循环水等水产养殖节水减排技术,鼓励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水生蔬菜花卉种植等措施,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到2022年,建设一批畜牧渔业节水示范养殖场。

**7.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结合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在具备地表水源条件的区域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推广使用节水器具,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动农村饮水计量收费和农村非常规水利用。

（三）工业节水减排。

**8.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 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 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用水企业定期依法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并实行水费(税)累进加价制度。到2022年,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实现全覆盖。

**9.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采用差别水价以及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到2022年，在高耗水行业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

**10.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目标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等集成优化。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进行节水评价。到2022年,创建1家节水标杆企业和1家节水标杆园区。

（四）城镇节水降损。

**11.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城镇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落实城镇节水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镇生态景观、城镇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到2022年，代县城区达到市级节水型城市标准。

**12.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加快制定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

**13.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城镇园林绿化宜选用节水型植被，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同时加大中水管网建设力度，鼓励园林行业采用中水灌溉方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制定节水措施方案，节水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公共机构要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到2022年，争取县直机关及50%以上的县直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建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学校、节水型小区。加快节水教育基地建设，开展节水社会实践活动和节水宣传教育。

**14.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宾馆等行业用水。洗车等特种行业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用水。

（五）重点地区节水开源。

****15.加快推进地下水综合治理。****各级部门要依法严格机电井管理，限期关闭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禁采区内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采取强化节水、置换水源、禁采限采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

**16.提升非常规水利用率。**强制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 一配置,严格考核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统筹利用好再生水、雨水、 苦咸水等用于农业灌溉和生态景观。工业集聚区应当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加大矿井水综合利用,对未充分利用矿井水的采矿业,试行核减其下年度常规水源计划用水指标。科学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适时实施人工增雨 (雪)。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严禁盲目扩大景观、娱乐水域面积,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到2022年,全县再生水利用率和非常规水利用占比逐步提高。

（六）节水科技创新。

****17.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产品的深度融合。****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的使用。

**18.促进节水技术推广和节水产业培育。**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节水技术创新体系，加快节水科技成果转化，推进节水技术、产品、设备使用示范基地和节水型社会创新试点建设。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广节水产品和技术，拓展节水科技成果及先进节水技术工艺推广渠道，逐步推动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及产品设计和生产投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差异化竞争力，构建节水装备及产品的多元化供给体系。结合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和水效国家强制性标准，推动非节水型产品换装改造。发展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节水服务。到2022年，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节水服务企业。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政策规范制度推动。

**19.深化水价改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落实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逐步建立起与农民承受能力、节水成效、地方财力相匹配的精准补贴和节水激励奖励机制。建立健全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洗浴、洗车等高耗水服务业执行特种行业水价。2022年底前,县城全面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20.推动水资源税改革。**积极推进水资源税与水价改革同步,及时总结评估水资源税试点改革经验,按照《山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依据省政府建立的水资源税制度体系、差别化税率体系、水资源税征收标准，加大水资源税改革力度，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21.加强用水计量统计。**推进取用水计量统计,提高农业灌溉、工业和市政用水计量率。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加快智能水表推广使用,加强对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对全县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和5万立方米以上的服务业实现在线计量全覆盖,并进行用水统计监测,对破坏用水计量设施的行为予以打击。到2022年,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实现取水计量。

**22.强化用水督查管理。**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对重点地区、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逐步建立节水联席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查处违法取用水行为。实行用水报告制度,鼓励年用水总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企业或园区设立水务经理。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2020年,完善省、市、县分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2022年,对年用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全部实施重点监控。

**23.落实节水标准体系。**严格执行《山西省用水定额》标准体系，逐步建立节水标准实时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到2022年，节水标准基本覆盖取水定额、节水型公共机构、节水型企业、产品水效、水利用与处理设备、水回用等方面。

（二）市场机制创新。

**24.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加快水权制度建设，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明确区域和取用水户初始水权，科学核定取用水户许可水量，稳步推进确权登记，建立健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和水权转让。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对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可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加强水权交易监管，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

**25.推广水效标识节水产品。**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强化市场监管,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加大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积极指导用水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

**26.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完善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集中建筑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拓展投融资渠道,整合市场资源要素,推动合同节水管理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27.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持续推进节水产品认证工作,逐步向社会推荐节水产品名录,完善相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树立各行业节水先进标杆,鼓励开展水效对标达标,积极创建高质量的节水型载体。2022年前，评选出一批水效领跑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开展，促进我县经济社会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协调发展，成立代县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如下：

组 长：张小平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永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印文 县水利局局长

李俊才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 员：李奋斗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迎新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杨建勇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魏孟伟 县政协副主席、县财政局局长

安俊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朱俊文 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局长

张英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张虎旺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文龙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侯俊卿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孙振华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李纪东 县统计局局长

宋太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进修 县能源局局长

杨冬云 国家税务总局代县税务局局长

张永厚 忻州银保监分局代县监管组主任

刘永平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高建峰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根据国务院、省、市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工作目标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适时组织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决策和部署全县节约用水工作，审定工作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听取工作汇报，解决节水型社会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印文兼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召集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督促成员单位落实会议决定事项；协调解决各成员单位节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按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目标，督促成员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指导节水型灌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乡镇、节水型社区等创建活动；制定有关制度、考核办法，承办相关检查、考核；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节约用水管理意见，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做好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协同负责研究节水型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的协调衔接，参与节水规划和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安排节约用水重大项目；配合做好各类审批项目涉水要件的审查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引进、推广工业节水新工艺、新设备；负责推进工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工业行业节水设施建设；指导工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工业行业用水效率管理制度；指导工业园区制定节水规划，推广节水新技术、新产品的使用。

县教育科技局：负责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及直属单位节水工作的管理，开展节约用水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将节水和节水文明纳入学校教育内容。

县财政局：负责节水资金统筹管理和监督，引导社会投资节水项目；建立专项财政投入和节水激励补偿机制；落实支持建设节水型社会的财税政策；将节水设备（产品）推荐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利用现行政策，加大对重大节水技术开发、示范和改造项目投入力度。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节水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节水型社会国土资源合理利用规划；负责土地开发项目的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加强水环境水质监管，严格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水环境水质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协助县城污水处理回用、再生水回用工程的实施，指导企业实施中水回用，保护水环境，使水功能得到充分修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督促县城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放使用“三同时”制度的落实；负责县城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负责县城公共供水管网及其用水户的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新建民用建筑生活节水设施的强制性推广，督促新建、改建民用建筑使用节水器具，指导居民生活小区节水器具示范及节水经验推广。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节水工作，强化交通运输节水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区域农业种植结构调整规划；组织实施现代化高效节水农业建设规划；推广节水型农作物品种和工艺。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城乡饮水卫生监管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有关节水型社会建设基本资料的统计、分析、编制工作，提供有关节水型社会建设方面数据资料等信息；建立节约用水主要指标统计体系，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体系，定期发布并予以分析，提出建议和对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节水产品市场，开展节水器具市场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查处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制定县政府公用事业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有关规定，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协同做好节水器具改造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报道和知识普及，及时报道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进展情况，宣传先进的节水方法、经验，发布节约用水公益广告。

（二）推动法治建设。严格按照节约用水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全社会节水行为。研究制定我县节约用水配套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推行节水激励政策，加大联合督查执法，对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要加大惩戒力度，对浪费水资源行为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三）完善财税政策。强化资金支持，加大节水资金投入力度，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多方筹措资金，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水资源节约保护、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标准制度的修定、节水宣传教育等。完善加快节水产业发展的价格、投资等政策，落实节水税费优惠政策，发挥税费优惠政策对节水的支持作用。

（四）拓展融资模式。完善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的相关政策，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支持节水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采用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五）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县情水情教育，将节水知识纳入政府部门宣传，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心教育活动，向全民普及节水知识。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的消费模式，提高全民节水意识。

（六）强化节水社会监督。依法公开水资源信息，及时发布上级出台的水资源管理政策，健全公众监督机制和参与制度，构建全民节水的行动体系。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曝光浪费水资源、破坏供水节水设施等行为。

（七）加强基层水资源管理能力建设。健全管理队伍，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水资源管理与社会服务能力。

附件：代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  |
| --- |
| 代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 1 |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 | 水利局 |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 |
| 2 |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 | 水利局 | 发展和改革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教育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
| 3 | 强化节水监督 | 水利局 | 发展和改革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
| 4 |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 | 农业农村局 | 发展和改革局、水利局、教育科技局、财政局 |
| 5 |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 | 农业农村局 | 发展和改革局、水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
| 6 |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 | 农业农村局 | 教育科技局、自然资源局 |
| 7 |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 水利局 | 发展和改革局、水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 8 |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发展和改革局、水利局、教育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 |
| 9 |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发展和改革局、水利局、行政审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能源局 |
| 10 |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发展和改革局、水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11 |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镇建设 |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发展和改革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 |
| 12 | 大幅降低城镇供水管网漏损 |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发展和改革局、水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
| 13 | 深入开展城镇公共领域节水 |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教育科技局、发展和改革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4 | 严控城镇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 |
| 15 | 加快推进地下水综合治理 | 水利局 |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 16 | 提升非常规水利用率 | 水利局 |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能源局 |
| 17 | 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产品的深度融合 | 教育科技局 | 发展和改革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 |
| 18 | 促进节水技术推广和节水产业培育 | 教育科技局 | 发展和改革局、水利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 |
| 19 | 深化水价改革 | 发展和改革局 | 水利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
| 20 | 推动水资源税改革 | 财政局 | 发展和改革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税务局 |
| 21 |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 | 水利局 | 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 |
| 22 | 强化节水监督管理 | 水利局 |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 |
| 23 | 落实节水标准体系 | 发展和改革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利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 24 |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 | 水利局 |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
| 25 | 推广水效标识节水产品 | 发展和改革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
| 26 | 推动合同节水管理 | 水利局 | 发展和改革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教育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7 | 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 | 发展和改革局 | 水利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 |
| 28 | 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 | 水利局 |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教育科技局 |
| 29 | 推动法治建设 | 水利局 | 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
| 30 | 完善财税政策 | 财政局 | 发展和改革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 |
| 31 | 拓展融资模式 | 人行代县中心支行 | 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忻州银保监分局代县监管组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 32 |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 水利局 | 发展和改革局、教育科技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
| 33 | 强化节水考核和社会监督 | 水利局 |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 |
| 34 | 加强基层水资源管理能力建设 | 水利局 | 财政局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检察院。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